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0 號 2 樓

(興富發 T1 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目 錄

股東臨時會議程.....	1
討論事項.....	2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6
附件.....	7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8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0 號 2 樓（興富發 T1 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更名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四、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改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13 頁），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更名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改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4~17 頁），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8~22 頁），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3～25 頁），謹提請審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擬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5年3月19日起至118年3月18日止，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股數及學經歷，請參閱附件五（第26頁），謹提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及代表人競業限制。

（三）本次董事解除競業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審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許恆壽	亞德光機(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杜書全 所代表法人：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 董事兼集團資深副總裁 群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通盛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宏燁資訊(股)公司 董事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椽(股)公司 董事 嘉榮行銷(股)公司 董事 Synnex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董事 Redington Ltd. 董事 Synnex FPT Joint Stock Company Ltd. 董事 PT. Synnex Metrodata Indonesia 監事
董事	王俊民 所代表法人：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鋼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GIGA COMPUT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丁彥致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保利馬(股)公司董事 大幕可可(股)公司董事 台灣夢幻文創(股)公司董事 Taiwania Hive Ventures(Cayman)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建中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玉屯	全科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嵩森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瑞美	菱台(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 元，分為 1,2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 元，分為 1,2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p>因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為因應未來增資之可能性並增加彈性，上修章定資本額。</p> <p>因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爰刪除相關字眼。</p>

第九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因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爰刪除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規定及相關字眼以簡化條文表達方式。</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因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爰刪除相關字眼。</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因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爰刪除相關字眼。</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p>	<p>因本公司已完成股</p>

	<p>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爰刪除相關字眼。</p>
第四章	董事及 監察人	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調整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分別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爰刪除相關字眼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後，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p>	<p>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p>	<p>因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爰刪除相關字</p>

	<p>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p>	<p>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p>	<p>眼。</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且應將前項員工酬勞年度可分派總金額中，不低於 35% 分派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訂定。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依公司法第 235-1 條增列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	因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爰刪除相關字眼。 明確本公司股利政策。

	<p>運之影響等因素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運之影響等因素分派。每年就當年度新增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增列本次修訂。</p>

	<p>102年5月21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年5月20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年5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年5月24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年3月14日。</p>	<p>102年5月21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年5月20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年5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年5月24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年3月14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年3月19日。</p>	
--	--	---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程序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原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本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四條 (原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錯別字修正。</p>
<p>第五條 (原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原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刪除冗詞，符合公司法第 192-1 條規範修改。
第七條 (原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 (原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原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所需，酌作文字修訂。

	<p>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夾寫其他文字者。	
原第十一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本條刪除)	因應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實務作業，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原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增列說明。</p>
第十二條 (原第十四條)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為增加實務作業效率，修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針對特定對象間之特定交易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所需，酌作文字修訂。</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p>	
---	---	--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p>	<p>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所需，酌作文字修訂。</p>

	<p>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	--	---	--

		<p>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廿四條</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子公司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所需，酌作文字修訂。</p>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因應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未來背書保證需求金額增加之可能性，依實務作業所需上修限額。
第七條	<p>一、核決權限</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p>	<p>一、核決權限</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p>	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所需，酌作文字修訂。

<p>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	--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	--	--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許恆壽	1,905,413 股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聖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潘思俊	741,762 股	開明商工電子科 偉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聖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	高偉誌	130,000 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聖立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董事	杜書全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
	所代表法人： 群環科技(股)公司	1,945,574 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集團資深副總裁
董事	王俊民	100,000 股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rketing
	所代表法人： 技鋼科技(股)公司	1,000,000 股	欣技資訊(股)公司國際業務 技嘉科技(股)公司網通事業群業務中心協理
獨立董事	丁彥致	9,000 股	政治大學政治系學士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建中	20,000 股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群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吳玉屯	0 股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全科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瑞美	0 股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SIEMENS Building Technologies Ltd.會計主管 ALLERGAN ASIA Ltd.會計經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一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RCOM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JE01010 租賃業
1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 元，分為 1,2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定之。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自行書寫委託書或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分別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後，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

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因素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4.6.11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114.6.11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14.03.14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前項所稱資產，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行政管理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部門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

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公司投資取得之資產應以公司之名義登記，並應置於保管箱等安全之處所保管，有關買賣、保管及帳務處理應由不同人員擔任。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若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十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之責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廿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廿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六條 施行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4.03.14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核決權限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

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239,646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335,946 股
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33,594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2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許恆壽	1,905,413 股
董事	潘思俊	741,762 股
董事	高偉誌	130,000 股
董事	杜書全 所代表法人： 群環科技(股)公司	1,945,574 股
董事	廖振瑜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722,749 股
監察人	丁照妃	0 股
監察人	陳博煌	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0 股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0 號 3 樓

TEL: 02-2797-8833

www.inforcom.com.tw